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第3屆第6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年2月1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開會地點：本會台中辦公室(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二段845號)

主席：傅玲靜代理董事長

出席董事：王婉盈董事、江鴻龍董事、呂翊齊董事、林羣期董事、陳采邑董事、傅玲靜董事、馮詠淮董事、賴美蓉董事、(依姓氏筆畫排序)

請假董事：巫月春董事

出席監察人：呂澄洋監察人

請假監察人：鄭春菊監察人

列席者：執行長涂又文及同仁

記錄：范植鉅

壹、代理董事長致詞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參、推舉第三屆第2任董事長

決議：經在場8位董事推舉傅玲靜董事為本會第三屆第2任董事長

肆、報告事項

一、執行長報告

伍、討論事項

一、案由一：選舉本會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董事代表。

說明：

1. 依據本會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第6條略以：為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以下簡稱申訴事件），本會設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會），置委員五人，由董事代表一名、員工代表二名及外部代表二名組成，產生方式如下：

一、董事代表：由董事會推舉。…申訴會委員之任期，均自當選時起至該屆董事會改選止，得連任；任期內有辭職、離職或其他無法執行職務之情形者，應另行選任。

2. 目前員工代表經提名，初步預計呂冠輝律師跟涂又文。但還需要17日工作會議討論。

3. 請董事會依上述規定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本會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並建議外部代表數名，執行處將後續詢問外部代表意願。

決議：

1. 經在場 8 位傅玲靜董事推舉董事為本會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董事代表，其任期至本屆董事會結束。
2. 律師部分推舉謝幸伶律師及請林羣期董事會後協助提供台中地區律師名單，學者部分為吳志光教授、李立如教授、江嘉琪副教授及吳秦雯副教授為本會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外部代表候選名單，在請執行處依前述排序詢問意願。
3. 本會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將進行修正，並增列外部委員支領出席費及車馬費之規定。

陸、臨時動議

- 一、 請執行處考量聯繫並討論與能源公正轉型監督小組合作之可能性
(賴美蓉董事提)

決議：請執行處加強聯繫合作及推動倡議。

柒、散會下午三時二十分